

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大工大轻化院字[2018]22 号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课程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为合理评价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的课程质量，监督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建设，因学校尚未制定统一的课程质量评价实施方法，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要求，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特制定专业课程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评价过程

1、指导思想

“面向产出”课程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的核心，也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依据。因此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质量评价机制是内部质量保障的核心。课程质量评价的实质是评价课程对于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客观判定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关联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2、评价过程

（1）明确面向产出的课程任务，即建立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关联矩阵，明确每门课程承担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指标点与课程内容相匹配，确实可教学，可评价。

（2）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评价标准，即根据每门课程的课程任务，任课教师建立针对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明确，目标内涵描述合理，可衡量。

（3）设计面向产出的课程评价内容，即对课程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进行设计。考核内容应能体现课程目标要求的能力要素，与教学内容相匹配，考核方式应有利于判断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能够覆盖全体学生，具有可操作性。

（4）选择合适的定性或定量评价方法。

二、评价机制运行

1、评价对象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所有专业课程。

2、评价依据

基于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关联矩阵，明确每门课程承担的产出任务。对每门课程进行评价时，选取该课程相关考核材料（包括试卷、大作业、报告、设计等）作为评价依据材料，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评价依据与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和判定。

3、评价方法

选择合适的定性或定量方法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定量的方法基于每门课程的考核数据，覆盖全体学生，一般对于有试卷考试的部分采用定量评价的方法；定性方法基于学生学习表现和成果定性评价，主要针对平时考核中不易给出定量数据的项目，特别是非技术类项目，如创新能力等。

对于有考核数据的理论课和实验课，可采用定量评价的方法，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通过数据的比较分析，得到学生个体和整体的学习成果，对学生个体和整体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得到每个学生对本课程的每个目标的达成情况和整体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并通过图表或报告的形式呈现。

对于实践类课程和有非技术类目标的课程，可以采用定性评价的方法。定性评价要求评价标准具有客观性，评价方法可操作，评价对象覆盖全体学生。定性评价需对不同等级有准确的描述并设定及格标准，通过总结学生总体和个体的表现，针对课程目标形成文字或图表形式的报告。

4、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评价机构为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评价周期的确定，对评价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评价人员为任课教师及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5、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为一年一次，对本学院的所有专业课程进行评价。

6、评价结果反馈和利用

任课教师对所担任课程进行评价后，形成结论性意见和评价报告。通过对学生整体和个体的分析，来寻找和总结学生的能力短板，发现问题，用于课程质量的持续改进。

